

第 09774 章

踢腳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各類踢腳之材料、施工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塑膠類踢腳板

1.2.2 木材類踢腳板

1.2.3 石材類踢腳板

1.2.4 面磚類踢腳板

1.2.5 磨石子踢腳

1.2.6 水泥砂漿類踢腳

1.2.7 油漆類踢腳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4061 章--水泥砂漿

1.3.4 第 06200 章--細木作

1.3.5 第 09220 章--水泥砂漿粉刷

1.3.6 第 09301 章--瓷磚

1.3.7 第 09342 章--石材磚鋪貼

1.3.8 第 09410 章--水泥磨石子

1.4 資料送審

1.4.1 品質計畫

1.4.2 廠商資料

1.4.3 樣品

材料應提送樣品 1 份。

2. 產品

2.1 材料

2.1.1 塑膠類踢腳板

- (1) 塑膠踢腳板之尺度與材質應符合契約圖說規定。
- (2) 塑膠(木蕊)踢腳板之材料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心材須為木質;面材為塑膠。

2.1.2 木材類踢腳板之尺度與材質應符合契約圖說及第 06200 章「細木作」之相關規定。

2.1.3 石材類踢腳板之尺度與材質應符合契約圖說及第 09342 章「石材磚鋪貼」之相關規定。

2.1.4 面磚類踢腳板之尺度與材質應符合契約圖說及第 09301 章「瓷磚」之相關規定。

2.1.5 磨石子踢腳之尺度與材質應符合契約圖說及第 09410 章「水泥磨石子」之相關規定。

2.1.6 水泥砂漿類踢腳之尺度與材質應符合契約圖說及第 04061 章「水泥砂漿」之相關規定。

2.1.7 油漆類踢腳之尺度與材質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

2.1.8 無頭鋼釘

配合各式隔間牆之材質(如鋼筋混凝土牆、石膏板牆等)及厚度提送各式規格,經工程司核准,方可使用。

2.1.9 接著劑

應由製造廠建議各類踢腳板所適用之接著劑,並經工程司核准方可使用。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3.1.1 本工程應配合相關工進，於牆面、地坪裝修工作完成後始可施工。

3.1.2 施工前先將牆腳之水泥屑、雜物、灰塵等清除乾淨，並檢視牆面是否平整。

3.2 施工方法

3.2.1 踢腳板

(1) 踢膠板之安裝應按不同材質，依契約圖說之規定施作。

(2) 塑膠、木材類踢腳板應從門框處開始朝二側安裝，接著固定後，每隔約 30~40cm，以無頭鋼釘固定，不得產生鬆動及凹洞現象。

(3) 牆面為金屬材質者時，應以接著劑均勻塗抹於踢腳板背面及安裝牆面，待接著劑略為乾燥時黏貼於牆面。

(4) 使用接著劑施工之牆面，其修飾材(如壁紙、壁布或油漆)不可遮蔽至地面，離地應留出適當空間。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10cm 踢腳約留 8cm 高、6cm 踢腳約留 4cm 高。

(5) 塑膠類踢腳板除特殊角度外，其內角、外角轉角部分，不可切斷，須為一體成型。

3.2.2 踢腳

(1) 磨石子踢腳之施工應符合契約圖說及第 09410 章「水泥磨石子」之相關規定。

(2) 水泥砂漿類踢腳之施工應符合契約圖說及第 09220 章「水泥砂漿粉刷」之相關規定。

(3) 油漆類踢腳之之施工，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採一底二度施作。

3.2.3 踢腳板或踢腳施工時，不得污損已完成之牆面或地坪，完工後並須清潔乾淨。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踢腳依契約圖說所示不同材質及高度，以公尺計量。

4.1.2 附屬工作項目之費用已包含於本章計價之項目內。其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1) 固定件、配件、附件、清理等。

(2) 不納入完成工作之試驗用構件。

4.2 計價

踢腳依契約單價，按契約圖說所示之不同材質及高度，以公尺計價。單價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

〈本章結束〉